

#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XJCG(CS)-KS2024-001)

## 第一册



采购人: 喀什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803  
室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15290528853

发出日期: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2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1
2 营业执照；	2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21
4 审计报告；	21
5 社保缴纳证明；	21
6 完税证明（非社保相关）；	21
7 无尚在处罚期内的重大违法记录；	21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1
9 （自拟）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 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2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29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30
4 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31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2
6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4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
第 5 章 服务需求	4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中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

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轮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将解压密码泄露。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电子开评标）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3 未按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磋商。**

**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 投标企业拟派驻人员需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并增加精神科职业范围。
- (6) 投标企业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

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7)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近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的(单位名称、法人姓名、行贿三项需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有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等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搜索单位全称-截图),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以上查询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自拟)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审查所需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 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 符合条件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 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3名。**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 10分、商务得分18 分、技术得分72分。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

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

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

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审计报告；
- 5、社保缴纳证明；
- 6、完税证明（非社保相关）；
- 7、无尚在处罚期内的重大违法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自拟）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磋商保证金。

##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如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此报价中包含如：邀请专业机构人力成本费用、开展宣讲费用、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如投标人费用考虑不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最终报价表的格式与开标一览表格式一致。标题由开标一览表改为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上传最终报价表。**

## 2 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自拟）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 审计报告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社保缴纳证明

-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2、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6 完税证明（非社保相关）

-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2、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无尚在处罚期内的重大违法记录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原件的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备注：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放入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担保函扫描件的投标文件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

**保证金收据原件的扫描件或银行保函扫描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4、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1 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可进行合理调整,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一分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 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XJCG(CS)-KS2024-001)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JCG(CS)-KS2024-001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元。

数量：一项。

项目内容：

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力支撑。在喀什地区开展一个项目，用于购买2名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服务，开展人才能力提升，康复示范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拟派驻人员需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并增加精神科职业范围。
6. 投标企业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7.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近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的（单位名称、法人姓名、行贿三项需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有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等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查询-搜索单位全称-截图)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以上查询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自拟)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1)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元):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特别提醒：**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民政局

地址：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135790887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经济区陕西大厦8层803-27号

联系方式：152905288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

0998-2597200

##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u>喀什地区民政局</u></p> <p>地 址：<u>喀什市人民东路167号</u></p> <p>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1357908870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地址：<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经济区陕西大厦8层803-27号</u></p> <p>业务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290528853</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li> <li>3.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li> <li>4.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li> <li>5.投标企业拟派驻人员需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并增加精神科职业范围。</li> <li>6.投标企业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li> <li>7.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li> <li>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近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的（单位名称、法人姓名、行贿三项需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有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等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搜索单位全称-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以上查询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9.（自拟）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ol>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b></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 (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行业类型：<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__无__
2.2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即最高限价。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预算价，则 <b>投标无效</b> 。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 / __包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数额：4000 元（肆仟元整）</p> <p>（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开户名：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账 号：860040012010122330268</p> <p>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p> <p>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199321436</p> <p><b>备注：</b></p> <p>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b>汇款凭证用作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使用保函的，保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b></p> <p>2.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3.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保函中必须明确：保函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保函承兑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区、保函承兑时效必须等于或大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保函。</p> <p>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原件密封递交至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换取投标担保函缴纳收据，开标现场拆封核验保函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内一致。</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规定：</p> <p>三、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b>响应文件包括：</b></p> <p>1、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p> <p>2、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3、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4、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b>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b></p> <p><b>纸质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b>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正本加盖单位印章。</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p> <p><b>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将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b></p>
18.1	<p>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p> <p>评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20.5	核心内容：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力支撑。在喀什地区开展一个项目，用于购买2名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服务，开展人才能力提升，康复示范服务等。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9.3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3名。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三名</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三日内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代理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汇款</p> <p>支付时间：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6.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经济区陕西大厦8层803-27号</p> <p>联系电话：15290528853</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3	中标企业合同签订完后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03599286@qq.com）
4	<p>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带摄像头及语音功能）及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p> <p>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问，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p> <p>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参数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5.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 第5章 服务需求

###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服务需求的说明

根据文件要求，现将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服务需求说明如下：

一、项目依据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工作方案》（新民发[2023]50号）。

二、项目内容包括：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力支撑。

三、资金：在喀什地区开展1个项目，用于购买2名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服务，开展人才能力提升，康复示范服务等20万元。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五、绩效管理：

1. 示范点数=1个
2. 购买人才数=2名（需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并增加精神科职业范围）

3. 资金及时拨付率=100%

4. 总支出控制<20万元

5. 开展人才能力提升：有效提升

6. 人才能力提升满意度：有效提升

7. 康复示范服务满意度(%) >90%

六、其他要求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资金以补贴方式测算，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第三方，由第三方报地区核算。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拟派驻人员需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并增加精神科职业范围。	
5	投标企业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6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近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的（单位名称、法人姓名、行贿三项需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有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等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搜索单位全称-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以上查询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自拟）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原件扫描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	

结论	结论填写合格/不合格或符合/不符合均可 注：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一、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审查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评审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表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澄清和修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磋商：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评委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进行磋商。有三种磋商方式：磋商函、视频会议、备注和附件。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

## 5、最终报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审专家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审专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专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 10分、商务得分18 分、技术得分72分。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8、定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 (1) 评标纪律

-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6、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保密: 开标后,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1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5) : 本项目 <b>适用</b> , <b>(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b>	
2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 <b>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3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 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7)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5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 投标人对所投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商务内容进行投标且无负偏离。	
6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	履约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12.1) : 根据磋商文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11	投标限价 (2.2)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2	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姓名负责人联系电话。	
13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对报价内容的要求并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2)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4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5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6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备注: 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表述: 合格/不合格或通过/不通过。**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p>投标报价 (10分)</p> <p>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商务 部分	<p>人员配备 (10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拟投入人员不少于2人，拟投入人员应提供1、身份证正反面，2、及联系方式，3、劳动合同，4、资质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并增加精神科职业范围)，组成一套资料，以上资料提供完善得8分； 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提供以上内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人员及设备 (8分)</p> <p>投标人有长期驻地服务人员(专业的服务人员和设备是保证项目运行的关键，无长期驻地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可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安排长期驻地服务人员实施项目，无承诺不得分)。长期驻地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人，得8分(人员须出具名单，人员职责分配清晰附人员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出具详细列表及办公场所照片，设备出具清单及照片)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2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方案；2、流程及技术规范；3. 技术支持及应对措施；4、康复示范内容简介。</p> <p>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描述不够清晰、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描述不清晰、科学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流程及技术规范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内容描述不够清晰、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描述不清晰、科学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技术支持及应对措施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内容描述不够清晰、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描述不清晰、科学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康复示范内容简介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内容描述不够清晰、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清晰、科学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项目概况及理解 (10分)	<p>1、对项目概况描述准确、理解全面，深入、详细、全面的得10分；</p> <p>2、对项目概况描述一般、理解一般，得6分；</p> <p>3、对项目概况描述极简单或理解不准确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及优化建议 (12分)	<p>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理内容详细完整，包括其项目组的①应急预案（应有全面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危险），方案内容完整，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有预见切有合理规避办法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应急响应时间（应及时应在30分钟内），满足此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过程，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建议的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可得2分。</p>

		<p>康复示范培训服务方案（15分）</p>	<p>针对本项康复示范培训的服务方案： 对相关服务机构的<u>工作人员</u>，<u>病人</u>，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培训及宣传方案， 培训方案：方案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方案描述不够清晰、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方案描述不清晰、科学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宣传方案：针对不同人群有专门宣讲方案的，得3分，宣讲方案无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安全及质量（10分）</p>	<p>1、供应商应承诺服务期间企业自身人员的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安全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有相关企业自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措施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保证服务质量对整个项目过程中每个数据有专业的把控（有提供相提供详细表格及流程图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对本项目数据统计及分析的计划（有提供相关计划且计划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 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XJCG(CS)-KS2024-001)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采购人名称)\_\_\_以\_\_(政府采购方式)\_\_\_对\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评定,\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